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404561022912L
<b>法定代表人</b>	王书钦
<b>地址</b>	平顶山市石龙区夏庄工业区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平龙)应急罚〔2025〕执001号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b>	郑自勋(16040124030) 徐彬(16040124031)
<b>违法事实</b>	2025年4月18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一线窑炉装车平台处缺少当心高温烫伤安全警示标志、脱硫塔南塔入口处缺少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
<b>主要证据材料</b>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平龙)应急现记〔2025〕执016号,证据二:询问笔录一份。证据三:现场照片2张。
<b>处罚依据</b>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b>适用裁量标准</b>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七条第 A 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 3 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无
<b>法制审核情况</b>	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
<b>集体讨论情况</b>	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
<b>处罚内容</b>	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b>处罚决定日期</b>	2025 年 4 月 24 日
<b>行政处罚机关</b>	石龙区应急管理局
<b>备注</b>	

平顶山市奥莱得瓷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